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苏0581破28号之二

因常熟新华远紧固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已根据查明的资产情况和负债情况进行清算，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分配工作已由管理人执行完毕，本案已具备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同时，管理人已承诺对未结清算工作继续履行职责，可以终结破产程序。鉴于本案尚遗留其他清算工作，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2月7日裁定终结常熟新华远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